



我國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編布現況

我國於 112 年創編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迄今已編布倉儲、銀行、財產保險、證券、住宿、餐飲、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等 7 業別，並持續擴編，充實我國物價統計指標。

王筱薇、陳思宇（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科員）

壹、前言

生產者物價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 PPI）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之編製手冊規範，係衡量國內生產者銷售其生產之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化。110 年我國創編 PPI，內涵僅及商品，服務由於產出不像有形商品具體明確，且各業差異甚大、收費方式互異，價格資料蒐集難度較高，故參酌新加坡及香港作法，另採逐業擴編。112 年經參考 OECD 服務業生產者

物價指數（Services Producer Price Index, SPPI）編算手冊，及美、日等主要國家編布實務，創編倉儲業（53 中業）、銀行業（6412 細業）、財產保險業（652 小業）及證券業（661 小業）等 4 業別 SPPI，113 年、114 年再增編住宿業（55 中業）、餐飲業（56 中業），與郵政及遞送服務業（54 中業），迄今共編布 7 個業別 SPPI。本文簡述 110 年基期 SPPI 改編及重要變革，並說明近期各業別 SPPI 變動情勢。

貳、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

為反映服務業經濟活動消長實況，提升指數代表性，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每逢民國年尾數為 0 及 5 之年，進行 SPPI 分類架構修訂、查價項目檢討及權數結構更新作業。

一、分類架構修訂

113 年辦理之 110 年基期 SPPI 改編作業係以第 11 次行業統計分類為架構，目前編布

業別生產總額占整體服務業比重仍低，未彙編總指數。

二、查價項目檢討及權數結構更新

各業別依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生產總額為主，輔以各機關業管相關服務業統計，選取比重較大的服務為查價項目，據以攤配該業別下之類別及其查價項目權數。原 105 年基期發布之 6 業別共 46 項查價項目，110 年基期於財產保險業新增汽車保險附加傷害險及人身傷害保險等 2 項，併計增編的郵政及遞送服務業，共選查 52 項查價項目，其餘業別無異動（下頁表 1）。

參、110 年基期改編重要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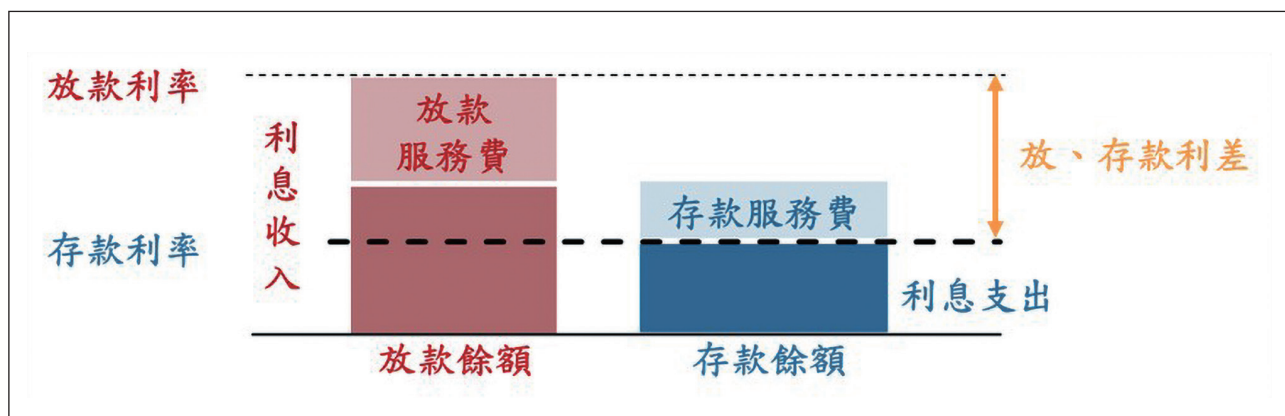
一、銀行業之銀行中介服務

銀行中介服務係指銀行提供存款方及借款方之資金媒合服務收入，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帳（SNA）第 6.163 段，存、放款利息差額即代表銀行向資金供需兩方收取的隱性服務費，視為存、借款雙方都向銀行支付的金融中介服務費（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所以銀行提供資金中介服務的生產總額即為利息收支淨額，其價格為放款利率

與存款利率的差額（圖 1）。

105 年基期編算之銀行中介服務，其存、放款利率並未區分存放款之幣別，111 年因全球面臨通膨壓力，各國紛以升息措施因應，但我國物價漲幅相對各國和緩，中央銀行升息幅度相對低於美國，新臺幣與美元之存款利率差異擴大，使存款大量流向美元，致平均存款利率漸受不同幣別存款量占比影響。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參考 SNA 第 6.166 段以各種幣別衡量 FISIM 之原則，先就新臺幣進行銀行中介服務價格的衡量，未來俟資料取得進度再擴及美元等其他外幣，另限縮在具中介服務性質之項目，

圖 1 放款及存款之隱性金融服務費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 》 統計 · 調查



表 1 110 年基期 7 業別 SPPI 查價項目權數表

各業別查價項目	權數 (%)	各業別查價項目	權數 (%)
倉儲業 (53)	100.0	信託業務服務手續費	11.3
普通倉儲	85.6	代理服務手續費	0.4
冷凍冷藏倉儲	14.4	保險佣金手續費	8.0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54)	100.0	信用卡、現金卡服務手續費	6.3
函件	19.5	財產保險業 (652)	100.0
包裹	2.9	住宅火災保險	3.7
快捷郵件	2.9	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等火災保險	1.8
遞送服務	74.7	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火災保險	1.5
住宿業 (55)	100.0	倉庫火災保險	1.0
住宿服務	80.6	公共場所火災保險	2.4
餐飲服務	19.4	一般工廠火災保險	19.1
餐飲業 (56)	100.0	海運貨物運輸險	3.1
中式早點	6.3	空運貨物運輸險	0.4
西式早點	6.0	陸運貨物運輸險	0.1
西式速食	2.8	強制汽車責任險	6.0
中式米食	22.6	甲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0.8
中式麵食	11.3	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13.4
火鍋	3.8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	6.5
中式餐廳料理	14.7	汽車竊盜損失險	2.6
中式以外料理	8.5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傷害	11.2
其他餐食 (鹽酥雞、蚵仔麵線、臭豆腐等)	3.7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財損	11.0
學生營養午餐	1.3	汽車乘客責任險	2.4
其他外燴及團膳	3.3	汽車保險附加傷害險	3.5
在外點用之飲料與甜品	15.7	人身傷害保險	9.4
銀行業 (6412)	100.0	證券業 (661)	100.0
銀行中介服務	67.8	經紀業務服務	81.7
進出口、國內信用狀業務服務手續費	0.4	承銷業務服務	3.5
匯款、跨行服務手續費	1.7	股務代理服務	1.1
放款業務服務手續費	2.8	融資業務服務	13.7
保證服務手續費	1.3		

說明：各業括號內為該業之第 11 次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費用等，新編與原編的 FISIM 涵蓋範圍比較如表 2。

二、證券業之經紀業務服務

證券業係指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以及輔助業務之行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 110 年證券商損益表，經紀業務服務占整體證券營收逾 8 成。

112 年 SPPI 創編時，經紀業務服務係依股票發行市場區分為上市及上櫃，並以各券商手續費淨收入占比為權數加權而得，然實務上券商給予之手續費折扣多與交易方式有關，故 110 年基期起將經紀業務服務依交易方式區分為電子式交易（如網路或 APP 下單）與非

電子式交易（如透過營業員下單）進行衡量。

肆、增編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近年電子商務交易快速成長，帶動遞送服務多元化發展，服務內容由貨品文件遞交擴展至餐飲生鮮，依據財政部統計，110 年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營利事業銷售額 208 億元，113 年達 269 億元，成長 29.2%，其中遞送服務更成長 1.3 倍，顯示遞送服務需求增加。

一、郵政及遞送服務業行業定義

依第 11 次行業統計分類定義，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為 H 大業「運輸及倉儲業」下中業

（行業代碼 54），係指從事文件或物品等收取及遞送服務之行業，包含郵政業及遞送服務業 2 個小業，依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郵政業生產總額占該中業 25.3%，遞送服務業占 74.7%。

二、郵政服務與遞送服務差異

郵政服務與遞送服務均為文件或物品等收取及遞送，但二者仍存在差異。依據 OECD 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編算手冊，郵政與遞送服務之差異主要依普及服務義務（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USO）來劃分，USO 係指業者有義務確保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取得郵政服務，在各國多由獨占企業提供。

三、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SPPI 查價項目

（一）郵政服務

我國郵政服務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內涵包括國內及國際之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等，故

表 2 銀行業 FISIM 涵蓋範圍

	存款利率		放款利率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幣別	僅新臺幣	不區分幣別	僅新臺幣	不區分幣別
會計科目	存款利息費用	存款、其他等利息費用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其他等利息收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以該公司各項服務之營業收入作為編算該業 SPPI 各項服務資費權數之參考。

(二) 遞送服務

主要包含遞送、宅配、物流公司或超商提供之端對端 (end-to-end) 遞送服務，並以「快遞服務」為主。遞送服務之交通工具不拘型式，運送時間較短，包裹尺寸、重量均較小且通常有規格限制，與貨運業多以大貨車提供較大型貨物運送之服務不同；遞送服務除一般快遞服務外，亦涵蓋近年快速興起的餐飲遞送服務。

四、餐飲遞送服務查價內涵

餐飲遞送係由外送平臺業者提供消費者、商家及外送員之媒合餐飲「外送服務」，平臺業者分別向消費者及商家收取服務費用（圖 2），並支付外送員酬勞，依行業統計分類定義，平臺業者提供之服務屬遞送服務業範疇，故收取之服務費用為 SPPI 遞送服務業衡量之價格。

(一) B2B (Business-to-Business)

業者向合作商家提供消費媒合平臺而收取之服務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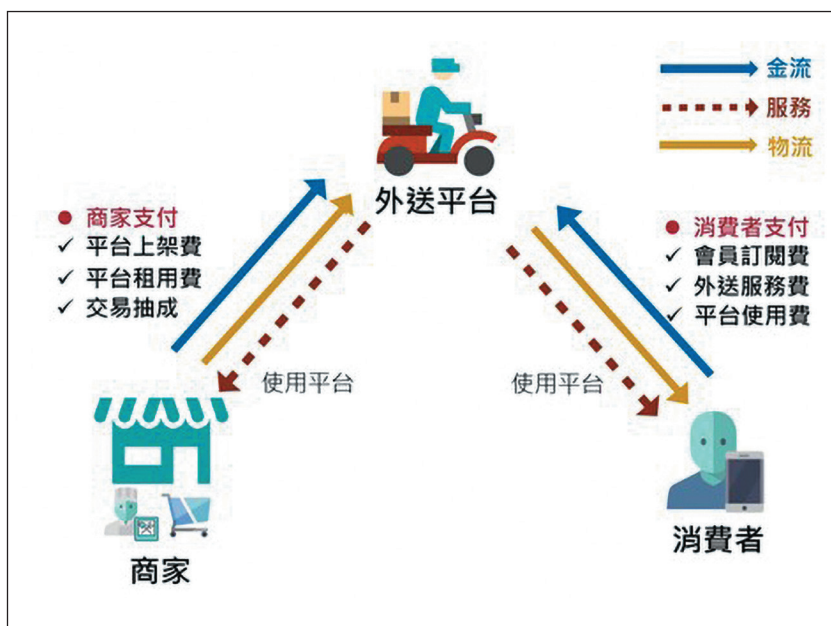
1. 平臺上架費：商家和平臺簽訂合作契約後，業者協助商家將產品資訊上傳至平臺所收取之一次性費用。
2. 平臺租用費：平臺定期向商家收取之平臺使用費用。
3. 交易抽成：平臺業者依訂單成交金額向商家收取一定比率之交易費用。

(二) B2C (Business-to-Consumer)

消費者透過使用外送平臺訂購餐食，除支付餐食費用外，尚須支付平臺業者相關服務費，包括：

1. 會員訂閱費：平臺業者為吸引消費者使用該平臺服務，若消費者加入平臺會員訂閱制度並支付訂閱費，訂閱期間可享有各式優惠，消費者每期支付之訂閱費即為 SPPI 衡量之價格。
2. 外送服務費：消費者訂購餐食並由外送員送達指定

圖 2 餐飲遞送服務之查價內涵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地點所須支付之運費。

3. 平臺使用費：平臺業者就每筆訂單向消費者收取使用平臺之費用。

伍、近年 SPPI 變動概況

目前本總處編布之 7 業別 SPPI 生產總額占整體服務業比重仍低，因此仿效新加坡及香港作法，不發布 SPPI 總指數，且因採逐業擴編方式，故各業別資料期間略有不同。

一、倉儲業 SPPI 受工資及電價影響

倉儲客戶多為長期租用存放，價格波動較小。113 年較 112 年上漲 1.6%，主因基本工資及電價調升，業者為反映營運成本增加而調整價格，114 年前 9 月平均亦溫和上漲 1.4%（下頁表 3）。

二、住宿業 SPPI 走勢受年節及假期影響

住宿業以提供住宿服務為主（占整體住宿業比重 80.6%），餐飲服務（占

19.4%）次之，故價格易受農曆春節等節日所在月份影響，113 年及 114 年前 9 月分別上漲 2.5% 及 0.2%，其中 1 月與 2 月年增率較其他月份波動大（下頁表 3），即因 113 年與 114 年農曆春節所在月份不同所致。

三、餐飲業 SPPI 與 CPI 外食費走勢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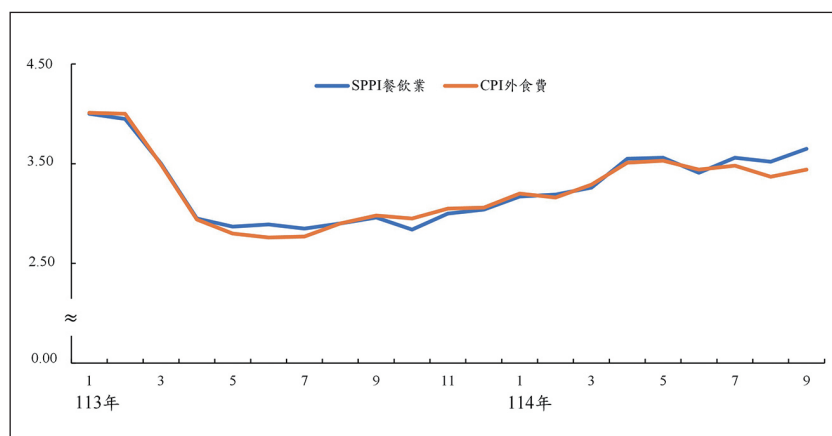
餐飲業 SPPI 衡量範圍除提供消費者（B2C）之餐飲服務外，尚包括團膳等提供企業（B2B）之服務，惟占比不高，且主要查價項目權數係參考 CPI 外食費查價內涵結構攤配，故 2 者走勢相似（圖 3）。

113 年及 114 年前 9 月受到食材、工資等營運成本增加，部分業者調高餐食或飲品價格，餐飲業 SPPI 分別上漲 3.1% 及 3.4%，漲幅與 CPI 外食費相近。

四、近年銀行業 SPPI 因存放款利差縮小呈下跌趨勢

銀行業以銀行中介服務權數占 6 成 8 最大，故指數走勢易受利差變動幅度影響。近年主要國家多面臨通膨壓力，紛以調升利息因應，我國中央銀行為穩定國內物價，113 年 3 月調升政策利率，惟國內房市交易與企業投資熱絡，推升資

圖 3 餐飲業 SPPI 與 CPI 外食費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統計・調查

金需求增加，銀行業為吸收更多存款，陸續推出優利定存，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由 112 年之 1.39 個百分點，113 年縮至 1.37 個百分點，114 年上半年再縮至 1.34 個百分點，致前 9

月平均銀行業 SPPI 續跌 1.8%（表 3）。

五、財產保險業 SPPI 走勢主要受損失率影響

由於各類產物保險費率收

取標準係依再保費率、損失率（即產險業者所承擔要理賠的金額）等調整。近年財產保險業 SPPI 因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物損失保費費率調整，113 年較 112 年上漲 2.0%，114 年因配

表 3 主要業別 SPPI 年增率

單位：%

年月	倉儲業	住宿業	餐飲業	銀行業	財產保險業	證券業
113 年	1.6	2.5	3.1	-1.2	2.0	-1.5
1 月	2.6	-4.0	4.0	-0.7	3.2	-2.1
2 月	2.6	11.5	3.9	-0.9	2.6	-1.7
3 月	1.8	4.9	3.5	-2.0	2.6	-1.9
4 月	1.6	1.3	3.0	-1.2	2.2	-2.3
5 月	1.6	3.0	2.9	-1.8	2.5	-1.5
6 月	1.5	2.2	2.9	-2.2	2.4	-1.3
7 月	1.3	2.9	2.9	-1.7	1.5	-0.2
8 月	1.3	3.6	2.9	0.0	1.2	-0.1
9 月	1.1	2.7	3.0	-1.7	1.1	-1.1
10 月	1.1	1.5	2.8	-1.1	1.3	-1.8
11 月	1.3	2.1	3.0	-0.7	1.2	-1.3
12 月	0.8	-1.2	3.0	-0.8	2.0	-2.8
114 年 1-9 月	1.4	0.2	3.4	-1.8	1.8	-1.6
1 月	1.1	7.6	3.2	-1.4	2.4	-1.9
2 月	0.9	-6.8	3.2	-2.2	2.9	-2.1
3 月	0.9	0.0	3.3	-0.8	2.4	-0.8
4 月	1.0	0.0	3.5	-1.3	2.5	-0.1
5 月	1.5	1.7	3.6	-1.8	1.6	-1.6
6 月	1.3	-1.3	3.4	-3.1	1.3	-1.3
7 月	1.8	0.5	3.6	-2.9	1.2	-2.6
8 月	1.8	0.6	3.5	-1.9	1.1	-1.5
9 月	2.0	-0.3	3.6	-1.0	1.1	-2.2

說明：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為 114 年增編之業別，故未列示該業之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合「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修正，調高建築物每坪造價金額，與 114 年 5 月起保險發展中心調降「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等因素交互影響，114 年前 9 月平均上漲 1.8%（上頁表 3）。

六、近年證券業 SPPI 因市場競爭呈現下跌趨勢

證券業以經紀業務服務權數占 8 成 2 最大，故證券業 SPPI 價格走勢多受經紀業務服務手續費費率影響。113 年因股市熱絡，加上長期市場競爭激烈，證券業者之經紀業務服務手續費降低以吸引用戶，證券業 SPPI 較 112 年下跌 1.5%，114 年前 9 月平均續跌 1.6%

（上頁表 3）。

七、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SPPI 主要受遞送服務價格影響

郵政及遞送服務係 114 年增編之業別，其中郵資自 106 年調整後，已多年未調整，故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SPPI 變動主要來自遞送服務價格變動；遞送服務每月價格除國際託運服務調整加收之燃油附加費外，外送平臺業者收取之相關服務費中，交易抽成也受商家銷售產品之價格波動影響，其中 114 年 7 月因平臺業者調高消費者平臺使用及外送之服務費，致漲幅相對較大（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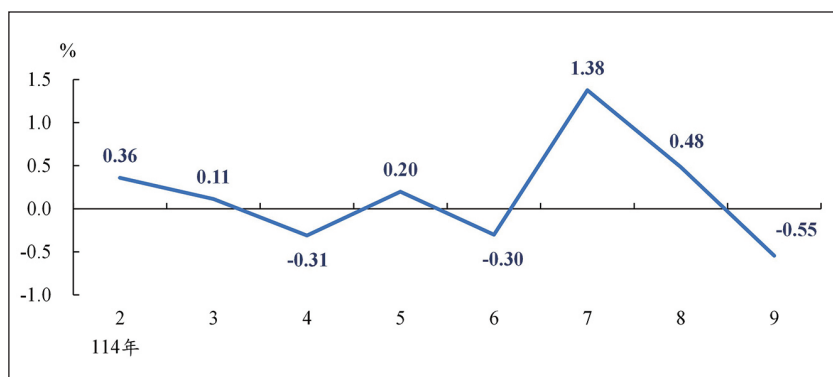
陸、結語

SPPI 為衡量國內服務業者提供服務之產出價格變動情形，主要用途為供財經決策與學術研究之用、以及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參考，本總處自 112 年 SPPI 創編至今仍在統計方法及資料品質上不斷精進，未來亦將持續檢討並視資料可取得性，逐步擴編涵蓋業別，以期我國服務業物價統計指標更臻完備。

參考文獻

1. 蕭恩佳、林楓敏（2023），創編我國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主計月刊，811 期，20-26 頁。
2. 陳雅玫、陳巧芸（2015），漫談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歷程，主計月刊，717 期，58-65 頁。
3. Eurostat & OECD (2014),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Developing Producer Price Indices for Services.
4. UN. et al.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tistics Dept. (2004), Producer Price Index Manual: Theory and Practice.❖

圖 4 114 年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SPPI 月增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